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721號

聲　請　人　歐士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表明相對人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

二、相對人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本裁定不得抗告。